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3 年 9 月 18 日

州長 CUOMO 向總檢察長 SCHNEIDERMAN 提請對非營利組織透過出售「世貿中心」命名權而牟利數百萬美元進行調查

1986 年，前港務局員工將「世貿中心」之法定權利轉讓給一家隨後支付給他數百萬美元的組織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向總檢察長 Eric Schneiderman 提請開展一項調查，其中涉及世貿中心協會(World Trade Center Association, WTCA)獲取「世貿中心」(World Trade Center)名稱之權利，然後透過出售「世貿中心」名稱使用權，於過去數十年裡牟利數千萬美元。

州長之行動是緊隨最近的幾篇新聞報導，其中詳述了一名叫做 Guy Tozzoli 的前港務局(Port Authority)管理人員如何於 1986 年建立了一家非營利組織 WTCA，並在未經港務局董事會乃至其常務董事的批准下，設法幫助 WTCA 以僅 10 美元的代價獲得了「世貿中心」名稱之專屬使用權，爾後於數月內辭去港務局職務，變身為 WTCA 會長。隨後，WTCA 在美國專利和商標局(U.S.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為「世貿中心」名稱註冊了更多的商標，從而為 WTCA，而非港務局謀取單方利益。透過由全球各家使用「世貿中心」品牌之公司所支付的數百萬美元的年許可費收入，Tozzoli 從 WTCA 獲得了巨額的年度報酬，遠超其近 25 年的港務局養老金。

藉由與港務局合作，州長今日要求總檢察長調查 WTCA 是否正當地從港務局獲得並開發了「世貿中心」品牌之專屬權，及 Tozzoli 和/或其他個人是否在沒有權利之情況下，不正當地牟取了該等智慧產權利益，損害了港務局和紐約州納稅人的利益。如調查發現存在任何不正當行為，州長已要求總檢察長尋求透過所有可用途徑來挽回「世貿中心」品牌的利益，包括《Executive Law》第 63-c 款，亦稱作「Tweed Law」。

欲檢視州長 Cuomo 致總檢察長 Schneiderman 之信函，請流覽：
http://www.governor.ny.gov/assets/documents/schneidermanwtcletter.pdf。

「世貿中心是我們城市、州和國家的公共標誌，令人憤慨的是，一家組織卻利用出售這樣一個根本屬於公眾的品牌而牟利了數百萬美元，」州長 Cuomo 說。「事實上，其「世貿中心」名稱使用

權的獲得未給予納稅人任何有意義的報酬，亦未經港務局的考量與批准 - 卻在這數年間產生了巨額的收益 - 催生許多問題。因此，我已向總檢察長 Schneiderman 提及該事，以便我們能夠深究該問題的根源，如適當，尋求就「世貿中心」名稱的價值給予紐約州民眾補償。」

《Executive Law》第 63-c 款（常被稱作「Tweed Law」）規定，總檢察長應自行或依據州長指令，提起訴訟以對公務員在沒有權利之情況下牟取的公共資產或財產加以補償。在相關部份中，該法律規定：

> 如任何由本州持有或擁有，或由官方持有或擁有，亦或用於或代表政府或其他公共利益之錢款、資金、信貸或其他財產於此前曾經或此後，在沒有權利之情況下被獲取、接受、轉換或處置，則本州需於本州任何法庭中，或美國任何法庭或裁判機構中提起訴訟以挽回原本利益，或恢復損失，或給予其他補償。如該條款中所述，每當總檢察長認為應當這樣做以維護州利益；或依據州長之書面指令時，應提起訴訟、起訴或其他司法程序。

總檢察長 Schneiderman 說：「我們打算全面審查這段紛亂的歷史事實，以確定「世貿中心」之名稱使用權是否被不合理地獲取，及是否有人因此而非法獲利。我們將會採取我們職權範圍內的所有行動，糾正以往的不正當行為。」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